**济南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**

**（2025-2035年）**

**（公示材料）**

济南市民政局

2025年6月

1. **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，优化济南养老服务设施布局，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提升老年人群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建设“强新优富美高”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奠定基础。

1. **规划范围和期限**

规划范围：济南市域范围。包括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、长清区、章丘区、济阳区、莱芜区、钢城区、平阴县、商河县、济南高新区、南部山区、起步区。

规划期限：规划期限为2025-2035年，近期至2027年。

1. **规划对象**

机构养老服务设施：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，包含老年公寓、老年养护院、乡镇敬老院、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区县养老服务中心等；

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：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，包含日间照料中心、养老服务站、农村幸福院等。

1. **规划思路**

1. 构建符合发展趋势且具有济南特色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

结合养老设施未来发展趋势，突出医、养、居等融合发展，实施“养老+”行动。统筹与居住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生态休闲等协调发展，统筹与幼儿园等设施的转换，建成方便可及、功能复合、覆盖城乡、层次多元的养老服务设施格局。

2.打造济南人家门口养老空间，助力15分钟生活圈建设

结合老年人的生理、心理和行为特征，动态统筹人口和各类空间资源，结合新老城区、城乡区域等特点，明确差异化配置要求，落实嵌入式小微型养老机构设置，实现更为灵活多样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。

3.落实各项养老政策要求，增强人们幸福感。

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项政策要求，与市级国空总规、15分钟生活圈规划等充分衔接，明确相关控制要素，形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年度计划。

1. **规划目标**

“不离家、不离亲、不离群，原居安老”，构建“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、 医养康养相结合” 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，助力”强、新、优、美、富、高”的六个强省会建设目标。

1. **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指引**

建立大中型机构养老设施——小微型机构养老设施——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三级养老服务体系，对应市、区——街道（15分钟生活圈）——居委（5分钟生活圈）网格化管理服务。其中，大中型机构养老设施区域统筹与平衡，发挥规模效应。小微型机构养老设施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顺应养老发展趋势,满足就近养老需求，践行15分钟社区生活圈理念。

**1.大中型机构养老设施**

综合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老年人口预测数量、现状机构养老设施床位及现状资源条件差异，对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大中型机构养老床位缺口及用地总量予以分配。 至2035年，规划新增大中型机构养老设施50余处。

**2.小微型机构养老设施**

结合济南市15分钟生活圈，对各生活圈小微型机构养老设施床位进行总量控制，对存量更新地区适当增加小微机构床位总量，满足其基本养老需求。按照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对15分钟生活圈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及千人床位指标，提出各生活圈总量控制和空间布局指引。至2035年，济南市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缺口约3.3万床。

**3.社区养老服务设施**

按照服务半径、服务人口和千人指标，对各15分钟生活圈需新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进行总体控制。结合现状实际，以500米为服务半径，统筹社区人口规模，保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，满足社区养老基本需求。布点引导位置仅作为建议参考，后期其布点将结合社区边界划分和基层管理进行优化，具体以后期实施为准。

附件

1. 市域大中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
2. 市域街道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
3. 市域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





